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977.97 万元。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77.97 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证券事务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证券事务部，主要职责包括信息披露管理、投融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